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陳景德

電子信箱：jdchen@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505134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34752A0C_ATTCH6.pdf、05134752A0C_ATTCH7.odt)

主旨：「技術士技能檢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050513475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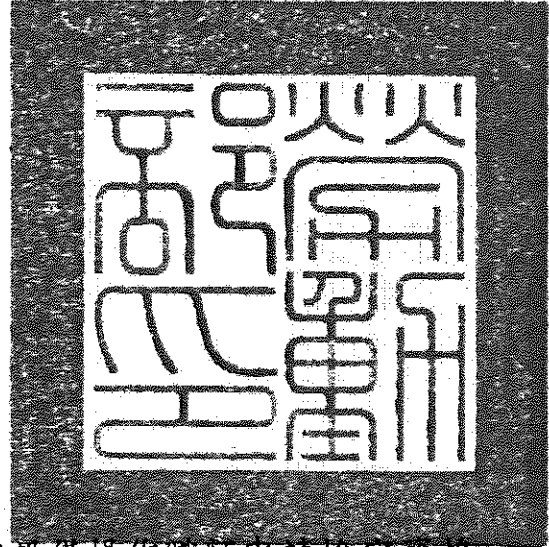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505134751號
附件：



訂定「技術士技能檢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
並自即日生效。

附「技術士技能檢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

部長 郭芳煜

技術士技能檢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職類申請檢定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者，得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年滿十八歲。
- 二、取得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